

公開類	
月報	每月終了後45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表號	10718-02-05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職保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2年 9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職保類別	合計			失能年金			遺屬年金		
	人數	首發	金額	人數	首發	金額	人數	首發	金額
總計	2,602	32	37,574,167	674	7	10,134,196	1,928	25	27,439,971
產業勞工及交通、公用事業之員工	1,071	20	17,794,410	235	4	4,333,438	836	16	13,460,972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822	6	10,140,157	223	1	2,830,381	599	5	7,309,776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40	2	770,274	9	—	154,034	31	2	616,240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92	1	1,742,481	26	—	454,113	66	1	1,288,368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7	—	94,672	1	—	4,000	6	—	90,672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	4	—	14,428	—	—	—	4	—	14,428
職業勞工	442	2	5,402,120	137	1	1,774,905	305	1	3,627,215
漁會之甲類會員	54	—	771,687	8	—	134,945	46	—	636,742
其他各業員工	67	1	775,164	35	1	448,380	32	—	326,784
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(註2)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自願參加職保者(註2)	3	—	68,774	—	—	—	3	—	68,774

填表 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編製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註：1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、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，負數係收回案件所致。

2. 職保類別「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」係指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(簡稱家事移工)，「自願參加職保者」包含本國籍勞工及外、陸、港、澳籍配偶從事家庭幫傭、家庭看護工及居家托育服務等工作人員、研究計畫主持人僱用之研究助理、外僱船員及特別加保者。

3. 失能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0元 0元，遺屬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0元 0元。

4. 100年、101年、105年、106年及107年請領年金給付者，至11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分別為7.40%、5.31%、7.40%、6.74%、5.31%，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自112年5月起調整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